

论建国初期的乡村干群关系

——以淮河流域商水县为例(1949—1954)

贾 滕

(周口师范学院 中原传统农区文化传承与发展研究中心,河南 周口 466001)

摘 要:建国初期,党—国家通过以土地改革为中心的一系列乡村社会革命运动为载体,实现了政权下乡与党团下乡;通过培训及在历次群众运动或完成上级任务的过程中、从大量涌现出来的积极分子中选拔以贫雇农为主的乡村干部的方式,解决干部的来源问题;进而,通过乡村干部对群众运动进行领导与推动——但在此过程中不免产生干群矛盾。对于乡村干群矛盾的化解,党—国家往往在推动乡村革命的进程中,通过发动群众、整顿组织,进而整顿干部,甚至以群众意愿决定干部去留的方式解决。这种方式显示了建国初期乡村干部与群众关系的时代特点:干群关系受革命伦理及动员—运动机制的制约。当然,这一时期乡村干群关系的特点正是国家建构目标与乡村现实矛盾的折射。

关键词:建国初期;乡村干群关系;时代特点;商水县

中图分类号:K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605X(2013)01-0078-07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ural Cadres and the Masses in the Early Period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Case Studies in Shangshui County , Henan Province(1949 - 1954)

JIA Teng

(Center of Cultural Heritage and Development Research in Central Plains Traditional Agricultural Area ,
Zhoukou Normal University , Zhoukou 466001 , China)

Abstract: In the early period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by means of a series of rural social revolutionary movements centering on land reform , the Party and the State subsequently took rural areas under the control. Cadres in rural areas were trained and selected from the activists poured out in mass movements , or in the process of completing tasks assigned by the upper hierarchies , which solved the source of the rural cadres. Therefore the new mass movements were led and promoted by the rural cadres. However , the contradictions between the cadres and the masses unavoidably appeared. The Party and the State usually solved them by motivating the masses , rectifying the organizations , disciplining the cadres or even dismissing them at the wish of the masses. This show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ural cadres and the masses in the early period of PRC: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m was restricted by revolutionary ethics and mobilization - motion mechanism , which indeed reflected the contradictions between the State's construction targets and the realities in rural areas.

Key words: the early period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ural cadres and the mass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times; Shangshui County

一般来说,“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的贯彻落实情况、群众路线与发展民主政

治相结合的政治运行机制以及对党员干部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教育和纪律约束”^①等,是影响党群、干群关系的主要因素。但是,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由于社会发展阶段不同、党和国家面临的历史任务不同,党群、干群关系的特点及其制约因素呈现出明显的时代特点。这里以淮河流域商水县为例,对建国初期、土改背景下乡村干部与群众关系问题^②进行具体的考察。

一、建国初期的乡村基层政权建设

有学者认为,“土地改革不仅是一场经济革命,更是一种政治整合。首先,通过土地改革及相伴相随的清匪反霸,推翻实际控制乡村的地主势力,从而将千百年以来,实际控制乡村的统治权第一次集中到正式的国家政权组织体系中来。其次,土地改革在给农民分配土地的同时,也增强了农民对政权组织的认同,使农民第一次具体意识到这一政权是属于自己的……通过土地改革,不仅政权组织第一次真正地下沉到乡村,而且摧毁了非正式权力网络的根基。”^③即经由土改运动,共产党政权成功地实现了政权下乡与党团下乡,并由此获得了乡村绝大多数农民的政治认同。

(一) 政权下乡与党团下乡

商水县位于河南省东部的淮河流域。经过建国初期初步的土改运动之后,根据中共中央中南局规定,1951年4月商水县将所辖区、乡改划为15个区201个乡^④。区级领导干部一般包括区委(区委书记,简称区书)、副区长、区长、副区长,区农协主席、文书、民政、调解、财粮、教育、生产、卫生助理员及公安员等10余人,为正式脱产干部。与县政权一样,区政权也实行党政双轨领导体制,区委对区政府各部门负有指导、监督之责。区级行政机构基本与县直机构一致,属于县直机构的直接延伸。可以看出,新政权将传统国家的正式官僚体系从县向下延伸了一级。

经过土改复查与民主建政运动,完善的乡级政权包括五大组织的领导人——党团支部、行政、农民协会、民兵中队、妇女代表委员会。在党团组织尚不发达的情况下,为继续加强农协在农村人民民主专政中的作用,也为了便于协调行政与农协的关系,以农民代表大会为基础,政府与农协统一选一个委员会、两个主席:乡主席(或称乡长)与农协主席(或称乡农会主任)、乡委员(包括妇女主任、民兵中队长、副乡长、农协副主席、乡财粮员等人)工作都有分工,有中心任务需要突击时,可以组织临时委员会,工作结束,委员会取消,这样能简化组织、减少人员浪费,以致力于生产。村不再设村长,只设村代表,行使村长职责,并设农会组长、党团小组长、民兵班长、妇女组长等^⑤。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土改之后,农村的基本群众已经组织起来,隶属于不同的群众组织。应该说农会、妇代会等群众组织,究其实也应该属于一种行政组织。以农民协会为例,在土改前后,农会在发动、领导群众挤黑地、选干部、划阶级、分田地等方面,行使了政府的很大一部分职能。总之,“农民协会的兴起,是基于农村土地改革的需要,建立和巩固农村基层政权的需要以及调整农村阶级关系、社会关系的需要……带有鲜明的战争与革命的色彩。”^⑥因而,乡、村的农会、民兵以及妇代会的领导人,应被视为乡、村基层干部的一部分。

(二) 乡村干部的选拔方式与成分构成

1. 乡村干部的选拔方式

商水县最初的干部是党的上级领导机关从老解放区抽调的干部,共有100余人,其后,随着区、乡政权的

^① 李建权、武艳红《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历史经验》,《思想政治工作研究》2008年第12期。

^② 关于土改期间干群关系的论述,已有研究成果往往有意无意的从“经济人理性”假设出发,从社会结构及社会关系方面进行论述(相关论述见:张学强《乡村变迁与农民记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版,第212页;黄道炫《洗脸——1946年至1948年农村土改中的干部整改》,《历史研究》2007年第4期;王瑞芬《严重的问题是教育农民——建国初期中共克服“李四喜思想”的成功经验》,《当代中国史研究》2006年第4期;陈益元《建国初期农村基层政权建设研究:1949—1957——以湖南醴陵县为个案》,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版,第163页;等)。笔者认为,干群关系是时代背景下社会条件总体作用下的显现,除此之外,应着重从国家建构之下的社会运行机制及意识形态的支配作用等方面进行解读。另外,这里的乡、村干部主要指乡、村两级半脱产、不脱产干部,本文的乡村干部主要指这一群体。

^③ 徐勇《政权下乡:现代国家对乡土社会的整合》,《贵州社会科学》2007年第11期。

^④ 中共河南省商水县委组织部《中国共产党河南省商水县组织史资料(1927—1987)》,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31—35页。

^⑤ 商水县政府《商水县五届三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对五二年冬季任务的决议案(一九五二年十月九日)》,商水县档案馆藏,档案号:政府全宗—永久卷26,第3件。

^⑥ 张举《新中国初期农民协会兴起与隐退原因探析》,《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3期。

普遍建立,基层干部非常缺乏。为此,县委开办了知识青年训练班,为区、乡政权培养了数百名基层干部——这对区、乡、村政权的建立和巩固发挥了重要作用。

1949年2月,新的商水县成立,有土地约176万亩、46万余人,时属淮阳地区之大县。对于完成各项中心工作、迎接土地改革全面开展的需要来说,干部不足仍是一个突出问题,于是县委决定再次举办干部培训班,于1949年3—4月,在黄寨区张寨村培训干部46名。这批学员有的到新建的乡政府去任职,有的到各兵站去收集粮草支援前线,有的参加县、区工作队(组),深入农村发动群众。1949年8月,根据形势的发展,商水县县、区、乡三级政府机构急需充实工作人员,教育事业的发展也急需教师,商水县委决定在县城举办大规模的干部培训班,计划培训干部350人左右,后实到学员356人。这批学员,大多充实到全县各级党、政、群、团机构中去^①。

相对于全县土改后新选拔出来的约5500名乡村基层干部^②来说,以直接招收学员培训的办法产生的干部毕竟只占一小部分,大部分乡村基层干部是在历次群众运动或完成上级任务的过程中,从大量涌现出来的积极分子中选拔出来的。历经20余年的农村革命,党对农民的领导以及从农民积极分子中选拔干部有一整套成熟的工作方法。以一个乡的工作为例,“工作队从进入村子开始,就结合实际运动的访贫问苦工作,根子首先扎正——一定是贫苦正派的劳动农民,这是提拔干部的基础。在串联群众、组织农民协会的过程中,要有目标地进行培养、有意识地使其成为农协委员,在具体领导群众斗争中,经过考验后,即能很快具备干部的条件。在一个村的斗争初步告一段落、整顿组织时,通过群众的评量,选为村干部——经过实际考验,再经群众审查。这样的干部才是坚强的、群众拥护的。在重点突破、运动向面发展后,在‘村帮村’、‘邻帮邻’的口号下,大胆让培养的干部对象领导群众、开展工作,这是带徒弟的时候,上级领导要不断根据运动中出现的情况,具体帮助、耐心教育,提高他们的觉悟与工作能力。当运动在全乡展开之后,通过农民代表大会、民主协商委员会,选出乡干部,领导全乡农民的翻身斗争,这些当选的干部,在全乡群众拥护的基础上,可以逐渐提拔为脱产干部。”^③

商水县提拔乡村干部遵循的也是这样的方法。县委多次强调,“一旦掌握了正确的政策,干部就决定一切。提拔干部要用群众的尺子作为衡量的标准,同时掌握德、才、资格兼备及宁弱不滥、宁缺勿滥的原则,以工农与经过改造的知识分子为主要干部来源,采取逐步提高,有计划的提拔,要眼睛向下,不要向上。”^④即在支前运动、剿匪反霸以及随后的土改斗争中发现、提拔积极

分子干部。如在1949年春,在支援大军过境南下渡江作战过程中,由于干部缺乏,商水县动员了一批社会力量,临时协助干部工作。商水县委认为“社会力量任用的先决条件是选好(出身、成分纯洁没政治色彩的),在任用期间必须加强理论的学习及思想的改造(当然不能要求过高),同时不断采取民主评议的教育方式,并结合适当的清洗工作,尤其该单位的负责同志,处处事事以身作则,以好的作风影响他们。工作结束时,要经过适当的民主评判,表现好的应动员参加革命工作,并予以提拔,吸收永久参加工作,经过一定时间的考验,作为培养干部的对象。”^⑤此后,在土改运动及其他群众运动中,提拔了更多的乡、村基层干部。

2. 乡村干部的成分构成

所有新培训或由积极分子提拔的基层干部的家庭成分,一般以贫雇农为主,占四分之三以上,一部分中农,约占四分之一。

这里以商水县委组织部的《党员、干部登记表(1951年8月)》所载的、籍贯为八区的乡长、乡农协主任的个人材料为例,对这一群体的出身,做一大概的分析。表中所登记的40位乡长、乡农协主任全部为男性,其中乡长20人、农协主任20人。从出身、成分看,贫农31人、占77.5%,雇工4人、占10%,中农5人、占12.5%,贫雇农加在一起,占87.5%^⑥。由此我们可以推测,这一群体,主要由昔日家庭贫穷的农民组成。又据1951年《砖桥区农村党员登记表》提供的信息,在46个农村党员中,贫雇农35人、占76%,中农11人、占24%。在这46人中,担任基层干部(包括民兵、村代表)的有26人、占

^①邱有功《对举办三次干部培训班的回忆》,见中共商水县委党史办公室编《商水风云》,河南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101—105页。

^②中共商水县委《商水县委土改初步总结报告》,商水县档案馆藏,档案号:县委全宗—永久卷30,第6件,第62页。

^③中共郟县县委《郟县选拔干部的几个问题(一九四九年二月九日)》,见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部编:《河南省土地改革文献》上册,1954年印,第83—85页。

^④商水县政府《一九五〇年上半年民政工作任务与要求》,商水县档案馆藏,档案号:政府全宗—永久卷14,第1件,第1—3页。

^⑤商水县政府《基本经验教训》,商水县档案馆藏,档案号:政府全宗—永久卷6,第15件,第65页。

^⑥中共商水县委组织部《党员、干部登记表(1951年8月)》,商水县档案馆藏,档案号:县委组织部全宗—永久卷8,第10件。

56.5%^①。从该表列举的情况看,经过新政权发动的以土地改革为中心的一系列的农村群众运动,一批昔日贫穷的中青年农民开始登上乡村政治舞台。尤其引人注目的是,出现了为数不少的农村基层女性政治精英。

二、乡村干部与群众关系的主要表现

巩固乡村基层政权与达成国家目标、完成政府任务,仅靠少数干部、少数积极分子是不够的,必须尽可能地动员最大多数农民主动参与到社会政治生活中来。因而,从新政权进入乡村开始,干群关系问题就成为国家能否成功动员农民的关键问题——这一问题背后隐藏的其实是国家与乡村的关系问题。

(一) 乡村干部对群众运动的领导与推动

建国初期,党和政府针对农村的中心工作往往以任务的形式进入乡村社会。种种任务一般都有内容、时间、目标等具体要求,以相应的机构、人员加以贯彻、落实。一般来说,为了完成党和政府在一定时期内的中心工作,党和政府通过动员的方式,发动干部、群众,形成广泛的社会参与,从而有组织、有目的地领导群众按照党和政府意志达成目标、完成任务。任务的完成过程往往有以下程序:组成领导机构并在政府内部逐级下达命令、组织干部进入乡村宣传动员、以乡村基层干部带领群众完成任务、总结等几个阶段。

为完成中心工作,商水县委往往先进行体制内的动员,并下达相应的指标任务,组织县级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全县工作,相应的,区、乡也组织对应机构,并且规定定时汇报制度,以便各级领导掌握进度。这样,形成了以县委为核心、为完成中心工作而组成的自上而下的、严密的行政组织网络。同时抽调县区干部组成工作队,进入乡村,召开干部会议、各种群众大会,动员各种群众组织,配合乡村干部对群众展开面对面的宣传。在乡、村干部领导群众完成任务的过程中,为鼓舞他们的精神,上级干部往往提出一些通俗易懂的口号或发动相邻的乡、村进行完成任务的竞赛等,以鼓动乡村干部、群众的工作热情。

这里以商水县1949年的午征(笔者注:指政府夏粮征收)布置为例予以说明。首先成立县、区、乡、村四级征收委员会,其中乡午征委员会由9人组成(包括正副主席、财粮委员、农会主任、村干部与民兵队长等),村午征委员会也由9人组成(包括正副村长、好的贫苦雇工、烈属、经过考验的积极分子以及好的复员军人等)。乡、村两级委员会的任务是:乡、村干部向上级汇报反映情况,带头交粮,并组织群众有次序地交粮。要求他们打破情面起带头作用,宣传动员,保证公粮晒干扬净,不潮、不毛,又快又好。当年的午征任务顺利完成,并涌现

了一批基层模范干部^②。

(二) 干群矛盾及其化解方式

自从党—国家进入乡村,便一再强调群众路线,反对干部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对于乡村干部逼迫群众的现象更是一再批评。然而这一现象却屡禁不止,每每群众运动、中心工作之后的总结中,必定要提到这一违反政策的问题。

如商水县七区委在对民主运动的总结中认为“从干部情况看,大部分是经过屡次运动、在运动中发现的积极分子,出身是纯洁的,但是因过去使用多、教育少,在工作方法上简单,个别有强迫命令现象。如常社乡乡长何答拉,在修沙河堤中,一晚上拴了12个农民;龙腾乡干部李金辉,事办不通就打人,尤其是听坏人黄典的话,吊打黄庄村干,群众更为不满。”^③同时,在革命的大潮之下,由于一些干部素质较低以及干部权力边界的模糊性,一些凭一时积极、勇敢而被提拔起来的干部,仍凭旧经验行事。如,“一区化河乡农会干部带枪到邻村管家事,把人吊在梁上;私派中钞16000元;压制群众提意见;等。一区五里铺乡安庄,共有7个农会会员,安上‘贫民部’的牌子起伙办公,派粮800余斤、中钞1.6万余元,连着吃10余天的白面,并吃掉香油25斤、抽掉毛烟2.5斤,俨然成为农村新的统治者。”^④

凡此种种,难免不产生干群矛盾。对于乡村干群矛盾的化解,党和政府往往在推动乡村革命的进程中,通过发动群众、整顿组织,进而整顿干部的方式解决。

党—国家在解构和重构乡村社会秩序的过程中,往往采取由点到面、点面结合,波浪式发展的方式。比如,剿匪反霸、土改、土改复查与民主建政等,皆有全县和区、乡的工作重点,即便具体到一个村庄,也有一个扎正根子、重点突破的问题,即先由点到面,然后再逐步深入——这应该是人力和时间成本约束下的最佳选择,是

^①中共商水县委组织部《砖桥区农村党员登记表(1951年6月28日)》,商水县档案馆藏,档案号:县委组织部全宗—永久卷8,第8件。

^②商水县政府《午征布置计划(1949年)》,商水县档案馆藏,档案号:政府全宗—永久卷6,第1件,第1—4页。

^③中共商水县委《中共商水县第七区委员会关于民主运动工作总结报告(1953年2月13日)》,商水县档案馆藏,档案号:县委全宗—永久卷80,第12件,第114—132页。

^④中共商水县委《商水县午征总结——重点发动群众工作初步总结(1949年9月)》,商水县档案馆藏,档案号:县委全宗—永久卷6,第8件,第72页。

一个合理化的工作方法问题。但是,这就决定了上级工作队在任何一点上的工作时间都是有限的,又必须是反复的,即乡村社会的改造是一个动态的、持续的过程。又由于乡村社会改造的过程是一个外力作用下的过程,具体到一个村庄,上级政府、工作队是权力机构和执行机构,由他们选中、培养的积极分子们在短时间内串联组织起了农民协会、妇女会、民兵队、儿童团等群众组织,掀起轰轰烈烈的斗争,乡村似乎在一夜之间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是,这种在工作队的外力介入与昔日的乡村社区边缘群体渴望财富、政治地位的冲动相结合、斗争锋芒直指一小撮旧权威和富有农户的斗争,在工作队撤出村庄之后,乡村干部与群众的斗争热情往往很快陷入低潮,乡村干部自私自利的个人理性开始显现。所以,每次新的群众运动开始,新组建的工作队一进入村庄,首要的工作便是重新开始扎根子、访贫问苦及与贫苦农民“三同”(同吃、同住、同劳动),在调查了解的基础上,发动群众起来整顿组织、整顿干部,进而完成新的任务、达成新的目标。

以商水县土改重点乡三里长乡王教庄为例。1950年7月以县委书记为首的土改工作队进村之后,发现以前组织的农会干部缺乏阶级教育,不能领导群众向当权派进攻,形成勇敢分子趁机发洋财,中农离心,贫农孤立,地主阶级挑拨离间的局面。村干部中正派的少,地痞流氓、勇敢分子趁机钻进来。原因是:(1)以前工作队主观主义,不注重调查研究。(2)工作作风上,不是在群众自觉自愿的基础上组织的农会、生产互助组,而是命令主义、任务观点,造成互助组垮掉,农会内部不团结。(3)干部调动频繁,工作脱节。群众反映、提意见没用,工作队来不及处理就走了。工作队干部一离开,工作就跟干部走了。因此,即使发现问题也不能及时处理,群众有顾虑。同时,每换一次干部,上级了解的情况就不完全一样。解决的办法是:通过复征、生产整顿农会组织,由于以前侵犯过中农利益,向中农道歉;教育干部群众、提高干部群众觉悟,团结可能团结的力量,向地主阶级斗争^①。

这不是一个简单的重复过程,而是一个螺旋式的上升过程。在整顿组织的过程中扩大了组织,在整顿干部的过程中,把一些不纯分子、贪污腐化堕落分子清除出干部队伍,更重要的是,经过一次次的革命实践,革命伦理逐渐在乡村社会内部弥散开来,党—国家与乡村社会以及乡村社会内部在新秩序中不停地磨合并逐渐相互适应。

(三) 积极分子与群众在干部选拔、淘汰机制中的作用

在整顿干部与整顿组织的过程中,或者说在一次次

的动员群众、发动群众的过程中,有一个关键的动力机制:工作队与积极分子、群众的双向合力互动。

由各级党委、政府下派的工作队不但担负着部分政府公共管理的职能,更重要的是他们的行为体现着共产党几十年一以贯之的理想和对既定目标的不懈追求,肩负着党—国家改造社会的任务,他们就是理想的实践者,社会改革的领导者、推动者。但他们毕竟是来自乡村社会外部的推动力,本质上是外在于乡村的因素,如果没有来自乡村内部的呼应,必然会来如疾风暴雨,去后似烟消云散。而这个乡村内部的直接呼应者就是前赴后继的积极分子群体^②——支前积极分子、诉苦积极分子、斗地主积极分子、午征秋征积极分子等。他们是群众中的骨干,在党—国家推动各项工作中起着无可替代的作用——“要在工作中注意培养骨干,有了骨干政权才能巩固,刀把才能真正拿到人民手里。”^③

整顿组织的过程固然是个发现新的积极分子、进一步发动群众、扩大群众组织与教育干部群众、提高干部群众觉悟的过程,但最直接的目的却是换干部,即洗刷不纯分子,把新的、符合党—国家要求和群众意愿的积极分子安排到领导岗位上来,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整顿组织首先就是整顿干部、改造政权组织与群众组织,尤其是改造基层政权,甚为关键——“要结合群众运动改

^①中共商水县委《王教庄材料初稿(1949年7月)》,商水县档案馆藏,档案号:县委全宗—永久卷15,第191—200页。

^②“积极分子是不占有专职政治职位,但对公共事务具有特殊兴趣、积极性或责任的普通公民”(见[美]詹姆斯·R·汤森、布兰特利·沃马克著,顾速、董方译《中国政治》,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版,第180—182页)。但笔者认为积极分子是一种革命现象,是一个动态概念。有历次群众运动一贯表现积极的积极分子,也有只在某次群众运动中表现积极的积极分子,这是一个数量或潜在数量非常庞大的群体——党—国家所依赖的乡村群众有多少,潜在的积极分子就有多少,而且其门槛甚低:只要有符合上级要求的积极态度和踊跃行动即可(当然,也会有一点成本,那就是需要为公事花费一些时间,从而耽误一些私人时间),他们与党—国家的积极合作使其成为干部与群众之间的桥梁,又以其群众身份而成为群众中的领头者,他们对群众运动的促进作用和在群众中的示范效应是群众运动成功乃至政权巩固的关键因素。

^③商水县政府《一九五〇年上半年民政工作任务与要求》,商水县档案馆藏,档案号:政府全宗—永久卷14,第1件,第1—3页。

造基层政权,基层政权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基础,是直接联系群众的、也是完成各种具体工作的基层组织,是实现各种政策的场所。”^①

可以认为,每次的群众运动、每次的中心工作完成过程、每次的工作队进村都意味着整顿组织、整顿干部——因为一场大的社会改革之后,需要有一个稳定阶段,需要由运动转入生产,即商水县委所说的“精彩结束社会改革、精彩转上建设”^②;另一方面,上级政府执行的毕竟是统一政策,这与乡村的具体情况必然会有某种出入,那么,乡村干部在执行上级指示时强迫与命令便是难免的,因为“光有政治教育,没有纪律的约束与制裁是不解决问题的”^③。在此过程中,秉承上级政府、工作队意志行事的乡村基层干部,必然会与群众产生一些矛盾。作为乡村基层干部,党一国家的满意虽然极其重要,但群众的满意也非常重要——群众对干部的满意就是对国家的满意。为了群众的满意,党一国家要作出一些让步,而这些执行上级指示、在社会革命风暴中冲锋陷阵的基层干部们,就要受些委屈了——其行为过分的将被洗刷,有错误的要当众检讨。这种情形在老解放区的土改运动中已有先例,称为“挽救干部运动”或“洗脸擦黑运动”,有时也叫“运动纠偏阶段”、“运动巩固阶段”,更有学者称之为“运动纠偏机制”^④。

如商水县一区五里堡乡,在土改复查与民主建政运动后的整顿干部过程中,发动群众选举干部,群众热情参与。群众说,这可是大事,要慎重,不熟悉他不选他,或先问清再选举,选着啦,今后要领导全乡生产发家致富哩,可不要麻痹。如:代表朱某某说“候选人陈国壁,不能选他,弄啥事都是他的对,他在村当村长还不民主哩!”在这次很放手的民主选举中,很多涌现出来的新积极分子当选了,群众很满意——乡长、财粮员是连连连任,全乡选掉老村干4个^⑤。可见,在某种意义上,积极分子与群众的态度决定了干部的去留。

三、建国初期乡村干部与群众关系的时代特点

清末以来,随着国家政权扩张,乡村中的政权出现了“内卷化”的现象,并进而成为革命的诱因^⑥。而共产党政权的建立之所以使这种乡村基层政权“内卷化”终结,与其推行的一套革命伦理及其塑造的动员—运动的社会运行模式支配下的乡村基层干群关系密不可分。

(一) 干群关系受革命伦理的制约

长期以来,以儒家伦理道德观念为核心的传统乡村文化^⑦,不仅规范着乡村社会的价值判断,而且制约着人们的行为方式。但是,作为传统乡村文化载体的政权与各种正式制度,在近代以来已成为农村危机的直接根源之一,传统乡村文化不可避免地沦落为乡村腐败政治

的帮凶——“因为在中国这样一个具有长期集权文化传统的国家,国家行政权力主导社会发展是其最为基本的特质之一。特别是相对传统的乡村社会而言,经济利益总是以各种方式被掩盖,最直接的表现是政治权力决定经济资源的配置,而其文化形态也只能是权力支配性的宣扬。”^⑧

伴随着一系列的社会革命运动,有一个革命伦理下乡过程,即伴随着共产党领导的乡村社会革命的进程,“从枪杆子里打出来的红色政权,创造了中国革命的新模式,也创造了崭新的文化模式。这种文化模式最突出、最重要的特点是由伦理道德型向阶级斗争型转化”^⑨。从乡村的角度看,它表现为国家强制性灌输的、大众参与的、以革命价值为准则的、为政治服务的、以斗争为手段的、不断在历次群众运动中被强化的新型伦理——革命伦理与群众运动互相促进、互为条件。在此

^①商水县政府《一九五〇年上半年民政工作任务与要求》,商水县档案馆藏,档案号:政府全宗—永久卷14,第1件,第1—3页。

^②中共商水县委《结束改革转建设必须做好农村春季互作的报告(1953年3月27日)》,商水县档案馆藏,档案号:县委全宗—永久卷71,第1件,第1—5页。

^③商水县政府《基本经验教训》,商水县档案馆藏,档案号:政府全宗—永久卷6,第15件,第65页。

^④相关论述,见张学强《乡村变迁与农民记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212页;刘一巢《社会动员形式的历史反思》,《战略与管理》1999年第4期;黄道炫《洗脸——1946年至1948年农村土改中的干部整改》,《历史研究》2007年第4期,等。

^⑤中共商水县委《一区五里堡乡土改后健全各种组织报告(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商水县档案馆藏,档案号:县委全宗—长期卷4,第1件,第1—6页。

^⑥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246—254页。

^⑦这里“文化”指的是社会成员共享的一整套知识、信仰、态度和行为规则。一般来说,现有的文化基础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能够接受什么样的新变迁,不同的文化表现出了不同程度的接受变迁能力和准备程度(参见[美]瓦戈著、王晓黎译《社会变迁》,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91页)。这里的“乡村文化”主要指乡村社会的行事原则与标准,即主流道德规范体系。

^⑧陈国和《乡村政治与四五十年代的土改小说》,《湖北社会科学》2007年第1期。

^⑨汪木兰《中央苏区文化模式论》,《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3年第2期。

背景下,干群关系必然深受革命伦理的制约。

在革命伦理之下,对乡村干部的要求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大公无私、艰苦奋斗”,“响应党的号召、积极工作、密切联系群众、做群众的表率,在群众工作中起模范带头作用”等。党—国家对乡村干部的这些要求,或者说希望乡村干部达到这样的标准,可以从商水县委组织部对模范干部的评语中体现出来——而这正是新政权倡导的行为:(1)与群众的关系。包括“群众路线强”、“群众满意佩服”等。(2)与上级的关系。一是政治上忠诚,二是能按期完成任务。(3)个人品质。包括“吃苦耐劳”、“不腐化、不受贿”、“不假公济私”等^①。

在深入乡村的革命伦理宣传过程中,对干部的要求以及革命群众当家做主的理念逐渐成为乡村社会的主流话语,当然也成为干部对照自己行为的标准和群众要求干部的标准。

(二) 干群关系受动员—运动机制的制约

通过建国初期的土改运动,国家在乡村成功地塑造了一种动员—运动的管理模式。党和政府往往在一定的时期内把特定任务作为压倒一切的中心工作,通过动员方式,充分发动干部群众,以达到广泛的社会参与,从而有组织地完成工作。发动与领导群众运动以达成革命目标、完成革命任务是共产党从战争年代延续下来的传统——这种动员方式与动员能力,正是党—国家的优势所在。同时,群众运动的过程也是革命伦理初步实践的过程,最初的革命伦理宣传也在运动中得到进一步的强化,群众组织在运动中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壮大——作为一种不断重复的社会运作模式,乡村基层干部和群众在此过程中不断被训练和塑造。

同时,通过土改运动,也是一个新政权对以贫雇农为主体的农民进行组织的过程,一个塑造新的阶级意识的过程。农会、妇女会、青年会等群众组织的成员更多具有身份的意义——一个区别敌与我、先进与落后、基本群众和非基本群众的身份认证,一种权利保证。但是,组织之所以能为他们提供某种权利,是以他们服从、认可某种规则为前提的,否则,组织无法成立、亦无法有效运转。当然,共产党所领导的群众组织,必然以党的理念为原则,成为革命思想的载体。比如,河南省农民协会第二条规定:本会宗旨为团结全体劳动农民,彻底实行人民政府的各项乡、村社会改革政策……并与城市工人阶级取得密切联系,及联合各民主阶级人民,为彻底完成反帝国主义、反封建主义、反官僚资本主义的人民民主革命,及建设独立、自由、民主、统一、富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而奋斗^②。这就意味着通过划分阶级、重新分配土地,要使农民成为彻底的反帝反封建反官僚主义的力量、建设新中国的力量。因此,新政权推动农民加

入组织的过程,也是一个从广度和深度上对农民进行思想改造的过程。土改后,根据商水县委总结,组织起来的基本群众占总人口的 22.2%^③。一般来说,参加组织的群众大多数是青壮年农民、是家庭的主要成员。由此不难推测,当时商水县乡村绝大多数农户处于党领导的、以新的理念与行事原则支配的群众组织之中。

在这种群众组织化以及运动—动员的社会运行模式之下,几乎每一次的运动总结阶段,都是一个“肯定成绩,检查缺点与错误,发扬民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干群关系中的问题初步得到解决”过程。如在土改复查中,商水县在“41 个重点乡,清洗出身不纯及贪污、作风严重恶劣干部 1099 名(其中区干 1 个、乡干 207 个、村组长以上的 891 个),解决了干部群众关系,树立了贫雇农在农村的领导权,同时,群众也加强了对我们的信念,给我们今后一切工作打下了有利基础。”^④这种运动—动员模式的社会运行机制,以一种经常化的形式、以革命伦理为标准规范着乡村干群关系。

四、结语

20 世纪中国社会面临着民族独立与阶级解放两大主题,并由此产生了对于民族—国家建构及现代化的强烈需求。即“国家/民族是至善,是革命所要达到的目标,革命伦理就必须为这个目标服务,成为最有效的手段”^⑤。因而国家既要完成对乡村的控制、把乡村社会纳入现代化的目标任务之下,又要取得乡村绝大多数人的认同、获得合法性权威,必须对农村、农民进行改造(当然,后者要想超出传统的范畴,也必须改变自己),需要在乡村践行革命伦理的先进分子。

具体而言,党—国家在重构乡村秩序基础上的政权下乡,为避免政权内卷化与保持较高的(下转第 128 页)

^①中共商水县委组织部《模范干部登记表(1952 年)》,商水县档案馆藏,档案号:组织部全宗—永久卷 4。

^②《河南省农民协会组织章程(草案)(1950 年 2 月)》,见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部编《河南省土地改革文献》上册,1954 年印,第 319 页。

^③中共商水县委《土改初步总结报告》,商水县档案馆藏,档案号:县委全宗—永久卷 53,第 3 件,第 18 页。

^④中共商水县委《商水县复查运动总结报告(1952 年 5 月 4 日)》,档案号:县委全宗—永久卷 57,第 5 件,第 22—35 页。

^⑤李音:《“革命”的伦理学》,《海南师范学院学报》2006 年第 1 期。

热”的实实在在的工作。这些工作是 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文化史研究最为重要的历史事件,也成为之后 20 年文化史研究的重要学术资源。参与这些活动也使我得到了很大的锻炼,我的一些基本学术组织能力的最初培养,就是从参加筹备这些国内国际一流学术会议和参与编纂论文集开始的,以后自己一直比较留意学界的学术信息,关注当代学术史的演变,也是当时参与撰写这些会议综述培养出来的习惯。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文化史著作异军突起,冷寂局面改观,特别是近 20 年来中国文化史研究呈现出天翻地覆的变化。短短若干年间,有关文化与文化史的丛书、专著、译著纷纷问世,国际性的、全国性的、地区性的文化研讨会、文化沙龙、文化书院如雨后春笋,文化与政治、文化与经济、文化与科学、文化与人生、传统文化与现代化等等理论问题,区域文化、社区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妇女文化、青年文化、饮食文化、旅游文化、雅文化、俗文化等范畴,都成为学界,乃至社会关注和讨论的对象。尽管至今其中还有种种问题,但这一中国学界学术研究

(上接第 84 页)工作效率(即低成本、高效率)形成了以党团支部、群众组织为依托,与党团员、积极分子、群众结盟,经常对乡、村干部保持一种进攻姿态,促使基层组织,尤其基层政权组织的廉洁、高效,避免了权力的异化与权力利益阶层的生成,强化了农民对党—国家权威的认同。

但是,由于革命伦理的宣扬与推崇以及群众运动成为一种社会常态,对干部的清洗、斗争也成为一种社会常态。这样,相当一部分乡村干部内心不免产生怨气,有了撂挑子思想——乡村干部们认为来次运动,就得坦白一次。如商水一区马庄乡,干部在土改复查时说“到丢人的时候啦,啥法呢?”四区赵寨乡农协副主席曲志龙说“当干部就是在刀尖子上,动不动叫群众提意见,今年(1952 年)春民主团结才提过意见,今儿又来民主大检查,得换班。”^①因此,有人认为土改后,翻身农民,尤其是翻身干部不愿工作、只顾埋头生产的退坡思想,是农民小生产者的自私、狭隘意识所致。克服的办法是学习、批评教育、检查、适当照顾家庭困难等^②。或认为,这种“干部退坡思想”的呈现,反映了土地改革达到分田目的后,一批出身社会底层的贫雇农积极分子在把握政治上升与实现自身利益中的两难困境^③。其实,这种现象的出现应该还有更深刻的原因——它源于革命与乡村的内在紧张:即革命伦理与乡村传统伦理的冲突、对干部大公无私的要求与落后的小农家庭经营生产力水平的冲突、革命的自觉性要求与低水平的革命道理认知水平的冲突,乃至国家意志与个人利益的矛盾等,至少也是因利诱(分田地、翻身)而起的积极与政治地位上升

取向上的根本性转变,是与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中国文化史学科建设的兴起密切相关。朱先生所做的《中国文化研究集刊》的编辑工作和学术讨论会所建设的研究平台,使文化史研究初期所呈现出的分散状态,由于这一平台的建立而得以改观,文化史学者因为《集刊》和《中国文化史丛书》渐渐有了研究的交流园地。特别是《丛书》的出版,成为 20 世纪 80 至 90 年代,中国学术界最为重要的历史事件之一。因此,我们确实可以说,朱先生是 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文化史研究的主要倡导者、开拓者和建设者,他为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中国文化史学科建设所做的切切实实的贡献,我们将永志不忘。

(2012 年 4 月初稿复旦大学光华楼 2017 室、9 月改稿于 2005 室。)

作者简介:邹振环(1957—),男,浙江鄞县人,复旦大学历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历史学博士。

责任编辑:汪谦干

并不能带来经济利益明显好处的矛盾。

[本文为 2009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土改背景下的乡村秩序重构与灾害应对研究——以淮河流域商水县为中心的考察(1947—1954)》(09CZS024)与 2011 年度河南省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资助计划项目《革命背景下国家与乡村社会关系研究》(2011GGJS—16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贾滕(1971—),男,河南南阳人,周口师范学院中原传统农区文化传承与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副教授,《周口师范学院学报》副主编,历史学博士。

责任编辑:汪谦干

^①中共商水县委《县委关于六个区的区书碰头的总结报告(1952 年 11 月 17 日)》,商水县档案馆藏,档案号:县委全宗—永久卷 57,第 12 件,第 79—90 页。

^②王瑞芬《严重的问题是教育农民——建国初期中共克服“李四喜思想”的成功经验》,《当代中国史研究》2006 年第 4 期。

^③陈益元《建国初期农村基层政权建设研究:1949—1957——以湖南醴陵县为个案》,第 163 页。